

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

大海大教发 [2021] 2 号

大连海洋大学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本科教学工作安排

各学院（部）：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本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授课方式

本学期课程表已于 2 月 25 日公布，本科教学以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线下教学为主。教师应于开课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个人课程表，按照课程表上课。

二、选课管理

选课公告将于 3 月 5 日前发布，必修类课程学生不需要选课，直接按照课表上课即可。专业任选课和专业特色（方向）课开课时间均在第二教学周以后，安排在第一教学周进行线上选课。通识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将于第四教学周（3 月 29 日）开课，在第二～三教学周进行线上选课。

三、成绩管理

在寒假期间完成考核的上学期课程，任课教师应于 3 月 8 日前完成成绩录入工作。本学期初进行上学期课程考核（包括补考）的，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 3 天内登录考试成绩。因疫情影响上学期未完成实验部分的课程，应在两周内完成补课，并完成成绩录入。

四、校内考试

学校将于3月13-14日组织上学期线下期末考试，于3月20-21日组织本学期线下补考。各学院（部）负责组织相关教师参照上学期期末考试的试卷难易程度和题型做好命题工作，根据教务处要求按时报送试卷材料，组织学生参加线下考试。

五、教材发放

学校于3月5日统一发放课程教材教师用书，3月6-7日发放两校区课程教材学生用书。各学院（部）应指派教材领取专项负责人组织学生有序领取教材。确因报到时间限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教材的班级，由学院汇总情况报送教务处，另行安排其他时间领取。

六、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核

涉及2021届毕业生的课程，任课教师应在3月24日之前完成成绩登录，以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核工作的及时完成。各学院（部）可提前进行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预审核工作，对于确定不能获得毕业论文（设计）资格的学生，可提前组织其填写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在修业年限允许情况下，尽早降入下一级重读，以免影响学生修读后续课程。

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各学院（部）应组织师生学习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工作。加强题目审核、开题、中期检查、毕业论文审核、答辩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对于需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各学院（部）要加强疫情防控教育和日常监督管理，指导教师要实时掌握学生动态，确保学生安全。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

本学期学校将组织召开两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其中3月末会议主要对往届结业换毕业学生进行毕业及学位审核；6月份会议主要对2021届普通毕业生进行毕业及学位审核。各学院（部）可在开学初进行毕业及学位预审核，督促缺学分的学生及时进行选课并获得学分，保证2021年毕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九、实习实训

各学院（部）仅可安排学生到低风险地区开展校外实习实训教学工作，严格按照《实习教学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根据疫情防控及实习教学实际情况，应制定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工作方案，落实安全责任，加强与实习单位的对接，强化实习教学过程管理，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实习教学平稳有序，安全可控。

十、实验教学

上学期未开展或未完成的实验课程，各学院（部）应组织教师按照课程要求自行排课，于开学两周内补足课程内容。按计划开展本学期实验教学任务，自行排课的实验课表于3月11日前报教务处备案。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落实安全责任，重点检查实验室水、电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快推进实验室搬迁改造，自3月12日起恢复实验室搬迁改造周报制度，各学院（部）每周五报送本周推进情况及下一步进度安排。

十一、校外考试

本学期国家各级各类考试主要包括：高校日语专业四八级统测考试、高校英语专业四八级统测考试、上半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各学院（部）应根据各项考试通知的具体要求，做好学生报名、监考人员选派、考

前培训教育和考试实施等相关工作。

十二、课程思政

各学院（部）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学校《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教学大纲，持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

十三、课程建设

各学院（部）应组织教师继续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应按照学校课程数字化建设要求，在“大海大一超星泛雅课程平台”上完成课程线上资源建设工作。已完成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备案的课程，应建立“课程教学班”，设计并组织学生开展师生互动、生生互动等教学环节。国家级一流课程、省级一流课程、校级一流课程培育项目应按照一流课程建设标准与要求，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与应用。

教务处

2021年3月5日